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445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翊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永宏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間請求
給付電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
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10萬1,847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